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

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且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良文、童刚

2023年8月25日